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秀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wh59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菸害防制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各1份
(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1.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2.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3.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4.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5.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6.pdf)

主旨：為重申校園教職員工生之禁菸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辦理。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564號函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亦對各級學校建議諸多菸害防制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

(一)請各級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

和平高中 1131112



NBAA1136012588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

三、本市亦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合作及親師生聯手，共同預防菸品進入校園環境，並將菸害防制議題納入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四、另本局已於108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學校應加強輔導，並將電子煙納入規範管理，學生不得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學校發現學生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

五、請貴校確實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另請結合相關課程與學校活動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戒菸教育輔導，加強巡查以落實無菸校園，並於每月月初於本局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填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執行情形統計表，回報前一月份之巡查情形。

六、檢附菸害防制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文
2024/11/12
交換章

裝

訂

線

